

春秋繁露
二



春秋繁露
二

董仲舒撰
凌曙注

中華書局

春秋繁露卷八

度制第二十七

原注一名調均篇。案後漢荀爽傳及董仲舒制度之別注。前賢董仲舒曰王者法制之宜。別上下之序。以防欲也。注引董仲舒對策王氏困學紀聞謂制度之別必有其弊。今春秋繁露有度制篇。未知其是否。

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故有所積重。則有所空虛矣。大富則驕。大貧則憂。

大並音泰。憂則爲盜。釋文盜徒到反。盜從次次似延反口。

液也。俗作盜者。金非。

驕則爲暴。此衆人之情也。聖者則於衆人之情。見亂之所從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

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

坊記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

文以爲民坊者也。故聖人之置富貴也。使民富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嫌於上。故亂益亡。

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今世棄其度制。而各從其欲。

欲無所窮。而俗得自恣。其勢無極。大人病不足於上。而小民羸瘠於下。

師古曰。衣食不充。故羸瘦也。一曰羸謂無威力。則富者愈貪利。

而不肯爲義。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是世之所以難治也。

孔子曰。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

傳秉把也。遺秉遺穗也。故聽於寡取之以爲利。故君子仕則不

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孔子開居注食時謂食四方之膳也力猶務也天子諸侯有秩膳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孔子開居疏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者言大夫無故不得殺羊坐其皮士

無故不得殺犬坐其皮皆謂不貪其利以厚己也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詩傳云葑須也爾雅釋草云須葑葑陸機云又謂之葑吳人謂葑葑葑葑草云非慈榮孔子開居注采葑非之榮者采其葉而可食無以其根美則并

取之苦則棄之并取之是盡利也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防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天不重與有角不得有上齒

戴記戴角者無上齒師古曰謂牛無上齒則有角其餘無角者則有上齒故已有大者不得有小者天數也夫已有大者又兼小者天不能足之。官本案足

他本作是況人乎故明聖者象天所爲爲制度使諸有大奉祿亦皆不得兼小利與民爭利業乃天理也凡百

亂之源皆出嫌疑纖微以漸寢稍長至於大。師古曰疑古侵字侵漸也聖人章其疑者別其微者絕其纖者不得嫌以蚤

防之。師古曰蚤古早字聖人之道衆隄防之類也。賢良策夫萬民之從利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姦邪皆止者其隄防完也教化廢而姦邪並出刑罰不能勝者其隄防壞也謂之

度制謂之禮節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鄉黨有序則民有所讓而民不敢爭所以一之也書曰

羣服有庸。音豫兩手對舉之車誰敢弗讓敢不敬應此之謂也。封禪書億千人乘輿

凡衣裳之生也。爲蓋形煖身也。然而染五采飾文章者。

攷工繪畫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元。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

也。元與黃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

非以爲益肌膚血氣之情也。將以貴貴尊賢而明別上下之倫。使教亟行。使化易成。爲治爲之也。若去其度制。使人人從其欲。快其意。以逐無窮。是大亂人倫。而靡斯財用也。失文采所遂生之意矣。上下之倫不別。其勢不能相治。故苦亂也。嗜欲之物無限。其數不能相足。故苦貧也。今欲以亂爲治。以貧爲富。非反之制度不可。古者天子衣文。諸侯不以燕。大夫衣緣。盧注。衣緣。舊本訛作以緣。今改。案疑作織詩箋。大夫以上衣織。士不以燕。庶人衣縵。此其大略也。

爵國第二十八

春秋曰。會宰周公。

僖九年經。夏公會宰周公。釋文。鄭云。宰。主也。干云。濟其清濁。和其剛柔。爲納之中和曰宰。

又曰。公會齊侯宋公鄭伯許男滕子。又曰。初獻六羽。

盧注。此六字疑衍。案。天子三公云云。在初獻六羽傳內。是非衍文也。

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

隱五年傳。天子三公稱公。

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

凡五等故周爵五等士三品

官本案土他本作上

文多而實少春秋三等合伯子男爲一爵士二

品文少而實多

官本案他本作上二等文多而實少

春秋曰荆傳曰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

莊十年傳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

名不若字

凡四等命曰附庸

春秋元命包王者封國上應列宿之位其餘小國不中星辰者以爲附庸王制注小城曰附庸者以國氏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

三代共之然則其地列奈

何曰天子邦圻千里

尙書大傳圻者天子之境也詩箋所圻譌同

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

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春秋曰宰周公傳曰天子三公祭伯來傳曰天子大夫

隱元年傳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宰渠伯糾

傳曰下大夫

桓四年經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傳下大夫也莊侍郎曰春秋志天子之大夫上下列其等職疏異其分父子之恩長幼之序靡不畢見以三公兼官惟志家宰耳諸侯之臣雖內大夫不稱其官官之志惟宋耳

石尙傳

曰天子之士也

定十四年傳曰石尙者何天子之士也

王人傳曰微者謂下士也

僖八年傳王人者何微者也隱元年傳微者謂士也

凡五等春秋曰作三軍傳

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

襄十一年經作三軍傳古者上卿下卿注古者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

凡四

等小國之大夫與次國下卿同次國大夫與大國下卿同大國下大夫與天子下士同二十四等祿入差

有。官本按。他本祿下有等字。劉庶常曰。疑作祿入有差。

大功德者受大爵士。功德小者受小爵士。大材者執大官位。小材者受小官位。如

其能宣治之至也。

傳子爵祿者。國柄之本。而富貴之所由。不可以不重也。然則爵非其德不授。祿非其功不予。二教既立。則良士不敢以賤德受貴爵。勢臣不敢虛干爵祿之制乎。然則先王之用爵祿。不可謂輕矣。夫爵者位之級。而祿者官之實

也。級有等而稱其位。實足利而周其官。此立爵祿之分也。爵祿之分也定。必明選其人而重用之。德貴功多者。受重爵。大位厚祿。尊官。德淺功寡者。受輕爵。小位薄祿。卑官。

故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

曰傑。十人者曰豪。

淮南子。故智過萬人者謂之英。千人者謂之俊。百人者謂之豪。十人者謂之傑。人物志曰。獸之特者爲雄。草之秀者爲英。韓信是雄。張良是英。

豪傑俊英不相陵。故治天下如

視諸掌上。

禮記中庸。治國其如示諸掌乎。鄭注。物而在掌中。易爲知力者也。

其數何法以然。曰天子分左右五等。三百六十三人。法天一歲之數。

天官疏。天有三百六十餘度。天官亦總攝三百六十官。故云象天也。

五時色之象也。通佐十上卿與下卿。

官本案。十上。他本誤倒。

而二百二十人。

官本案。下二。他本作六。

天庭

之象也。

春秋元命包。太儀爲天庭。五帝以合時。紫微宮爲大帝中有五帝佐。五帝合明。

倍諸侯之數也。諸侯之外佐四等。百二十人。法四時六甲之數也。

通佐五與下而六十人。法日辰之數也。佐之必三。三而相復何。曰時三月而成大辰。三而成象。諸侯之爵

或五何。法天地之數也。五官亦然。

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疏。嚮立六官。以法天之六氣。此又置五官以象地之五行也。

然則立置有司。

官本案。他本無然字。分

指數奈何。曰：諸侯大國四軍，古之制也。

官本案，他本無也字。

其一軍以奉公家也。

案：諸經皆言大國三軍，春秋之制，方伯二師，從無四軍者。攷小司徒注：百里之國凡四都。

一都之田稅入于王，古者計夫出稅，有稅則有夫，以其奉公家也，故不言四軍而言三軍，其實暗中有軍也。

凡口軍三，口者何？曰：大國十六萬口，而立口軍三，何以言之？曰：

以井田准數之。

盧注：准之正字爲準，而周書文子、管子、莊子、呂覽、淮南皆有准字，則相沿省文已久矣。漢舊儀：五人爲伍，伍長一人，十人爲什，什長一人，百人爲卒，卒史一人，五百人爲旅，旅帥一人，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一人，萬二千五百人爲軍。

軍將一人，以上卿爲將軍，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乘，乘則具車一乘，四馬步卒三十六人，千乘之國，馬四千匹，步卒三萬六千人，爲三軍，大國也。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方里而一井，一井而九百畝。

王制，方一

里者，爲田九百畝，注：一里方三百步，疏：按論語云：步百爲畝，是長一百步，闊一步，畝百爲夫，是一頃也，長闊一百步，夫三爲屋，是三頃也，闊二百步，長一百步，屋三爲井，是九百畝也，長闊一里。

而立口方里，八家百畝，以食

五口。宣十五年注：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

上農夫耕百畝，食九口，次八人，次七人，次六人，次五人，多寡

相補，率百畝而三口方里，而二十四口方里者十，得二百四十口，方十里，爲方百里者百，得二千四百口，

方百里。

盧注：方百里下，舊本有爲方里者千，得二萬四千口，方千里者十四字，係衍文，錢校刪。

爲方里者萬，得二十四萬口，法三分而除其一，城池郭邑屋室

閭巷街路市宮府園閭委園。

官本案，義他本誤作姜，盧注：義園與委巷同。

臺沼橡采。

官本案，沼，他本誤作治。

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十與方里

六十六

與上十字當在方字之下里字之上當有者字

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之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

官本案他本脫五字爲大缺一口

軍三此公侯也天子地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亦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百里者六十六與方十里者六

十六定率得千六百萬口九分之各得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口爲京口軍九三京口軍以奉王

家

內官略見如此

故天子立一后

曲禮曰天子之妃曰后注后之言後也執理內事在夫人之後也師古曰后亦君也天曰皇天地曰后土故天子之妃以后爲稱取象二儀

一世夫人中左右夫人

漢書外戚傳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良使少使之號焉獨斷天子一娶十二女象十二月三夫人九嬪

四姬

漢書文帝紀臣瓚注姬內官也秩比二千石位次婕妤下在八子上

三良人

漢書外戚傳良人視八百石比右庶長師古曰

良人謂妾也攬弓注帝母而立四妃矣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爲正妃餘三小者爲次妃帝薨因焉至舜不告而取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之三夫人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即夏制也案合一后一世夫人中左右夫人四姬三良人乎十

二人之數蓋用夏制也

立一世子

新書古之帝王將立世子則帝自朝服目阼階上西鄉於妃妃抱世子自房出東鄉太史奉書而上堂當兩階之間北面立曰世子名曰某者三帝執禮稱辭命世子曰授太祖太宗與社稷於子者三其命也妃曰不敢者

再於三命曰謹受命拜而退太史以告太祖太祖以告太祖太宗與社稷太史出以告太宰太宰以告州伯州伯命藏之州府凡諸貴以下至於百姓男女無敢與世子同者以此防民百姓猶有爭爲君者乎夫勢明則民定而出於一道故人皆爭爲宰相而不姦爲世子非宰相尊而世子卑也不可

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二百四十三下士有七上卿

張編修曰有七上卿以下二百二十人所謂通

佐也。通佐之。二十一下卿。六十三元士。百二十九下士。王后置一太傅。太母三。伯三。丞二十。二十世字之誤。夫人四。官他書不見。

姬、三良人各有師傅。襄二十三年注。禮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世子一人。太傅三傳。漢舊儀。太傅一人。真二千石。禮如師。

選老大夫爲傅。選老大夫妻爲母。解云。春秋說文。作時王之禮。

亡。新更爲太子師。賈誼治安策。昔者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太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傳之德義。師道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宴者也。故週孩提有誡三公三少。因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皆選天下之端士。孝弟博聞有道術者。以衛翼之。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週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

三率三少士入仕宿衛天子者。

張編修曰。仕入宿衛者如

周官次舍之人民。案三輔黃圖。漢有長水中壘屯騎虎賁越騎步兵射聲胡騎宿衛王宮。周盧值宿。百官表。胡廣云。衛士于周垣下爲區。盧區盧者。若今之什宿屋。元紀初元五年。師古曰。衛尉有八屯。衛侯司馬主衛士。徵巡宿衛。董仲舒傳。臣愚以爲宜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比下士。下士者。如上士之下數。王后御衛者。上下御各五人。周禮女御注。昏義所謂御妻。御猶進也。侍也。疏。凡后下御皆是

比下士。下士者。如上士之下數。王后御衛者。上下御各五人。后宮。進在王二十。二十世字之誤。夫人中左右夫人四。姬上下御各五人。三良人各五人。世子妃姬及士衛者。如公

侯之制。王后官本案。后。他本誤作侯。傅上下史五人。三伯官本案。伯。他本誤作百。上下史各五人。少伯史各五人。世子太傅上下史

各五人。少傅亦各五人。三率三下率亦各五人。官本案。他本無亦字。三公上下史各五人。卿上下史各五人。大夫上下

史各五人。元士上下史各五人。上下卿上下士之史。上下亦各五人。卿大夫元士臣各三人。故公侯方百

里。官本案百他三分除一。定得田方十里者。官本案定得他本誤倒六十六。與方里六十六。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之爲

大國口軍三。而立大國。一夫人。獨斷諸侯之妃曰夫人夫人之言扶也一世婦。周禮注世婦謂宮卿之官掌女宮之宿戒獨斷公侯有夫人有世婦左右婦三。姬二。良人

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亦有五通大夫。張編修曰通大夫上下士所謂通佐也此不言人數下文次國小國云五上士十五下士計共二十

五人。與前言六十人不相應。天子通佐二百二十人。諸侯不應若是之少。且非三三相復之率。疑當云五通大夫十五上士四十五下士凡六十五人言六十者舉大數也或前文脫五字立上下士。上卿位比天子之元

士。今八百石。今八百石者以漢法況之國策自三百里石吏而效之子之注大事記以石計祿始見於此下卿六百石。上士四百石。下士三百石。夫人一傅母。三

伯。三丞。世婦左右婦三。姬二。良人。各有師保。世子一上傅。丞士宿衛公者。比公者。比上卿者。有三人。下卿

六人。比上下士者。如上下之數。夫人衛御者。上王后作御衛上下御各五人。世婦左右婦。上下御各五人。二卿御

各五人。世子上傅。上下史各五人。丞史各五人。三卿九大夫。上士史各五人。下士史各五人。通大夫士上

下史各五人。卿臣二人。此公侯之制也。公侯賢者爲州方伯。

王制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注。凡長皆因賢侯爲之。殷之州長曰伯。

錫斧鉞。置虎賁

百人。莊元年注。禮有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鈇鉞。九曰桓。皆所以勸善扶不能。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其財物。禮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

故伯七十里。

七七四十九

以開方言之。

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二十八。與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十萬九千二百

一十二口。爲次國口軍三。而立次國。一夫人。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孺子。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

上士。八十一下士。與五通大夫。五上士。十五下士。其上卿位。比大國之下卿。今六百石。下卿四百石。上士

三百石。下士二百石。夫人一。傅母三。伯三。丞。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御人。

官本案。御。各本誤作卿。

各有師保。世子一下

士。原注。一作上下。傅士宿衛公者。比上卿者三人。下卿六人。比上下士。如上下

官本案。他本下衍士字。

之數。夫人御衛者。上下

士御各五人。世婦左右婦。上下御各五人。二御各五人。世子上。傅上下。史各五人。丞史各五人。三卿九大

夫。上下史各五人。下士史五人。通大夫上下。史各五人。卿臣二人。故子男方五十里。五五二十五。爲方十

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四萬。疑有誤。口爲小國。口軍三。而立小國。夫人。夫人上當有一字。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二。孺子。

立一世子。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與五通大夫。五上士。十五下士。其上卿比次國之下卿。

今四百石。下卿三百石。上士二百石。下士百石。夫人一傅母。官本案。母他本誤作氏。三伯。三丞。世婦左右婦三。良人。一

御。官本案。他本誤作二卿。人各有師保。世子一上下傅。官本案。傳他本誤作傳。士宿衛公者。比上卿者三人。下卿六人。夫人。虛注。舊本缺夫人二

字趙校增。御衛者。上下御各五人。世婦左右婦。上下御各五人。二御人各五人。世子上傅。上下史各五人。三卿

九大夫。上下史各五人。士各五人。通。原注一作五。大夫上下史亦各五人。卿臣三人。此周制也。春秋合伯子男

爲一等。故附庸字者。地方三十里。三三而九。而如通。三分而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六十。定率得一萬四

千四百口。爲口師三。而立一宗婦。二妾。一世子。宰丕丞。官本案。承他本作承。一士。一秩士五人。宰視子男。下卿。今三百

石。宗婦有師保。御者三人。妾各二人。世子一傅。士宿衛君者。比上卿。下卿一人。上下各如其數。世子傅上

下史各五人。下良五。有誤稱名善者。地方半字君之地。九半。四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三。定率得七千

二百口。一世子宰。今二百石。下四半三半二十五。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一。與方里者五十。定率

得三千六百口。一世子宰。今百石。史五人宗婦。官本案他本此下有一士字仕衛世子臣。下闕

仁義發第二十九

春秋之所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人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爲言。人也。禮記中庸。仁者人也。注。人也。讀

如粗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春秋元命包。仁者。情志好生愛人。故其爲人以仁。其立字二人爲仁。注。二人言不專於己。念施與也。義之爲言。我也。言名以別矣。仁之於人。義之於我者。

不可不察也。衆人不察。乃反以仁自裕。而以義設人。詭其處而逆其理。鮮不亂矣。原注。一作必亂。是故人莫欲亂。

而大抵常亂。凡以聞於人我之分。而不省仁義之所在也。是故春秋爲仁義法。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

官本案他本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不自正。雖能正人。弗與爲義。人不被其愛。官本案受。他本作澤。雖厚自愛。不予

誤作我愛

爲仁。昔者晉靈公殺膳宰以淑飲食。彈大夫以娛其意。官本案。彈他非不厚自愛也。然而不得爲淑人者。不

愛人也。質於愛民。以下至於鳥獸昆蟲莫不愛。禮記注。昆明也。明蟲者。陽而生陰而藏也。師古曰。昆衆也。昆蟲言衆蟲也。又許慎說文云。二蟲爲蟲。讀如昆。同謂蟲之總名。兩義並通。而鄭康成以

昆蟲爲明不愛奚足謂仁。官本案。他本闕不愛仁者。愛人之名也。鄺傳無大之之辭。官本案。傳他自爲追。原注。一

則善其所恤遠也。兵已加焉。乃往救之。則弗美。未致豫備。原注。一作衛之則美之。虞注。兩美字。俱當作大善其救害之先也。

僖二十六年經。齊人侵我四鄙。公追齊師至鵕弗及。傳。其言至鵕弗及何。侈也。注。侈猶大也。大公夫救早而先之。則害無由起。

而天下無害矣。然則觀物之動。而先覺其萌。絕亂塞害於將然而未行之時。春秋之志也。其明至矣。官本

他本非堯舜之智。知禮之本。孰能當此。故救害而先知之。明也。公之所恤遠。如通春秋美之。詳其美恤遠

之意。則天地之間。然後快其仁矣。非三王之德。選賢之精。孰能如此。是以知明先以仁厚遠。遠而愈賢。近

而愈不肖者。愛也。如王者愛及四夷。霸者愛及諸侯。安者愛及封內。危者愛及旁側。亡者愛及獨身。獨身

者雖立天子諸侯之位一夫之人耳無臣民

原注一作人

之用矣。如此者莫之亡而自亡也。春秋不言伐梁者

而言梁亡。蓋愛獨及其身者也。故曰仁者愛人不在愛我。此其法也。義云者非謂正人謂正我。雖有亂世

枉上莫不欲正人。奚謂義。昔者楚靈王討陳蔡之賊。齊桓公執袁濤塗之罪。非不能正人也。然而春秋弗

子不得爲義者。我不正也。閻廬能正楚蔡之難矣。

官本案。楚他本作陳。

而春秋奪之。義辭以其身不正也。潞子之於諸

侯無所能正。春秋子之有義其身正也。趨而利也。

原注一無此四字。

故曰義在正我。不在正人。此其法也。夫我無之

求諸人。我有之而誹。

原注一作非。

諸人。人之所不能受也。其理逆矣。何可謂義者。謂宜在我者。

官本案。謂他本誤作得。

宜

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

中庸義者宜也。疏宜謂於事得宜。即是其義。

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以此操之。義之

官本案。他本無之字。

爲言。

我也。故曰有爲而得義者。謂之自得。有爲而失義者。謂之自失。人好義者。謂之自好。人不好義者。謂之不

自好。以此參之。義我也。明矣。是義與仁殊。仁謂往。義謂來。仁大遠。義大近。愛在人謂之仁。義在我謂之義。

仁主人。義主我也。故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此之謂也。君子求仁義之別。以紀人我之間。然後辨乎內外

之分。而著於順逆之處也。是故內治反理以正身。據社原注。一作禮。以勸福。原注。一作禮。外治推恩以廣施。寬制以容

衆。孔子謂冉子曰。官本案。他本無曰字。治民者。先富之而後加教。語樊遲曰。治身者。先難後獲。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

民。所先後不同焉矣。詩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先飲食而後教誨。謂治人也。又曰。坎坎伐輻。彼君子兮。不

索繫兮。韓詩曰。何謂素餐。素者。質也。人但有質朴而無治民之材。名曰素餐。先其事後其食。謂之治身也。春秋刺上之過。而矜下之苦。小惡在外弗

舉。在我書而誹。原注。一作非。隱元年注。所傳聞之世。外小惡不書。二年注。春秋王魯明當先自詳正。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故略外也。凡此六者。以仁治人。義治我。躬自厚而

薄責於外。此之謂也。師古曰。躬。謂身親行之。且論已見之。而人不察。曰。君子攻其惡。不攻人之惡。非仁之寬與。自攻其

惡。非義之全與。此之謂仁。造人。義造我。何以異乎。故自稱其惡。謂之情。稱人之惡。謂之賊。求諸己。謂之厚。

求諸人。謂之薄。自責以備。謂之明。責人以備。謂之惑。是故以自治之節治人。是居上不寬也。以治人之度